



青海星翔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57**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

采 购 人：都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磋商费用	10
二、响应文件说明	10
4.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磋商保证金	12
10.磋商有效期	13
11.响应文件构成	13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磋商	14
17.磋商小组	15



18.磋商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20
八、中标	23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成交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2.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4. 废标	25
25. 成交服务费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41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42
（1） 响应函	4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6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6）资格证明材料	4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2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53



（下册）	54
目录（下册）	54
（12）评分对照表	56
（13）响应报价表	57
（14）分项报价表	58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59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9
（17）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61
（18）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62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21）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6
一、磋商要求	66
1.磋商说明	66
2.重要指标	66
3.商务要求	67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6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兰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57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600000.00元（其中包一：300000.00元，包二：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8285.00元（其中包一：288000.00元，包二：220285.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要求	磋商内容：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包一~包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青海星翔

	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注：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3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伦3号楼22楼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都兰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7-8332097 地址：青海省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希望路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青海星翔

	联系电话：0971-472779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 3 号楼 22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收款人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46809100024730 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6)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57/01/02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包一/包二）
采购人	都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600000.00元（其中包一：300000.00元，包二：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8285.00元（其中包一：288000.00元，包二：220285.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包一~包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



青海星翔

	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注：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包。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5000.00元（伍仟元整） 包二：4000.00元（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19100008173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



青海星翔

	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响应文件说明

4.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

**青海星翔**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青海星翔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包一：5000.00元（伍仟元整）

包二：4000.00元（肆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并从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19100008173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



青海星翔

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响应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响应报价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青海星翔

- (18)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2.3 所有上传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在评标结束后将政采云平台上传一致且完整的响应文件的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作为资料留存备案（邮箱号：1411718129@qq.com）。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等信息。

13.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



青海星翔

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开标后，磋商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青海星翔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2.2符合性审查



青海星翔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11.2（12）-（16）、（19）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及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2及18.3.2进行确认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响应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货物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青海星翔**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

**青海星翔**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青海星翔

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评审方法：（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属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技术水平 (50 分)	(1) 技术参数 (30 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 节能环保证书 (2 分)：响应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 0.5 分，共 1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③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安排④协调组织措施⑤日常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方案⑥培训措施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青海星翔

		(4) 货物配送方案 (6 分)：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组织运输及人员安排方案②配送验收方案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及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方面；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青海星翔

2	技术水平 (50 分)	(1) 技术参数 (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 节能环保证书 (2分)：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 0.5 分，共 1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③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⑤设备运行方案等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货物配送方案 (4 分)：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组织运输及人员安排方案②配送验收方案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和措施 (4 分)：设置了培训方案和措施，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团队③培训进度④培训措施及结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及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



青海星翔

		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方面；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青海星翔**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响应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3%**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

**青海星翔**

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青海星翔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服务费为7000.00元

货物类型、费率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57/01/02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包一/
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青海星翔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包一/包二）（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57/01/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小写）
（大写）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青海星翔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供货且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1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青海星翔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青海星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青海星翔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青海星翔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青海星翔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



青海星翔

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青海星翔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青海星翔**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青海星翔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青海星翔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星翔工程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响应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青海星翔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5) 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磋商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磋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青海星翔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星翔工程



青海星翔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磋商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青海星翔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星翔

(13)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当年交货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只能填入所投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以及其他项数量、单价、总价, 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 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产品单价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出现较大差距的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3、单价、总价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的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合格证等资料；

星翔知悉



青海星翔

(17)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7月04日至响应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星翔工程



青海星翔

(18)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供分项报价表。



青海星翔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青海星翔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21)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星翔知悉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响应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响应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青海星翔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后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产品质保期：软件系统免费质保三年，无人机及其配件免费质保一年。交付验收后需要进行培训。

3.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星翔工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宽光谱物证搜索系统	一、系统主机 1、主机可对接：超宽光谱智勘模组； 2、取证软件：主机须配备内置专属取证软件（非第三方软件）APP，同一 APP 控制和对接所有功能模组，与各模组对接使用时，主机可自动显示该功能模组的应用名称和相应的功能操作； 3、显示屏尺寸：≥5 寸触控屏； 4、供电方式：仪器的超宽模块、微量物证发现模块、快显模块、指纹拍照模块应通过卡扣式与主机连接使用，并由主机供电，连续工作时间≥3.5 小时，约 220 分钟； 5、主机外形尺寸：≤长 193mm*宽 102mm*高 38mm； 6、主机重量：≤0.76kg； 7、激发光源：须配置：LED254nm，365nm，850nm，选择波段时自动切换相对应滤镜，模组前端配 LCD 显示屏须显示在用波段数值； 8、传感器类型：须配置科学级 CMOS 图像传感器； 9、操作模式：拍照模式、录像模式； 10、须配置配备十字型激光定位； 11、取证软件 APP 的“超宽光谱智勘模组”功能界面须进行如	1	套	

		下功能： (1) 电子比例尺：须具有电子比例尺功能，支持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注； (2) 比例尺校准：须支持通过参照实物比例尺对电子比例尺进行手动校准； (3) 图像处理功能：须支持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操作； (4) 图像色彩：须具有彩色图像、黑白图像及黑白反差图像三种色彩模式。 12、须配备磁吸式遮光罩：可方便吸附及拆卸。 重要配件：潜血搜索仪： 质量：含锂电池$\leq 1.0\text{kg}$； ≥ 4.3 英寸可折叠显示屏； 红外光源 2 个或 2 个以上 $853\pm 10\text{nm}$；（需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镜头标识：TVLENS1/3 CS6-60mm1:1.6。（需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三录智勘系统	1、智能测绘模式：通过软件来控制硬件进行测量，并生成墙体； 2、平面布置：可按需调取家具模型，摆放布置生成平面布置方案； 3、弧形复杂房间精准测量； 4、斜角测量，角度矫正不规则户型； 5、墙体厚度：可通过门洞厚度方式定义墙厚。可以精确算出，	1	套	

		整套户型所有墙体的厚度； 6、房间属性：自由设置房间名称，房间高度； 7、房间复制、镜像：相同房间一键复制房间，无需重复绘制； 8、房间组合拼接：房间能自由移动，可拼接； 9、现场绘制平面图：通过手机 APP 控制激光测距仪进行测量，现场就能快速画出 CAD 平面图； 10、痕迹物证：可在图例上添加指纹、足迹，生物检材等痕迹物证，高度还原现场实情； 11、一键生成 PPT：内置幻灯片 APP，多模版选择，一键生成案(事)件汇报幻灯片； 12、3D 展示：一键生成案发现场周边方位图以及 3D 俯视图，快速了解现场周边情况； 13、照片卷宗：对现场所拍照片进行编辑管理，键生成照片卷宗； 14、现勘笔录：记录现场各项数据，智能定位物证信息，一键生成标准化的现勘笔录； 15、全景拍摄：可对现场房间进行 360 度快速拍摄，生成全景图； 16、全景编辑：可对全景图进行编辑，如添加导航、图片、标尺、文字、语音，编辑好之后可预览。			
--	--	--	--	--	--

3	多功能智勘光源	1、集足迹光源、现场勘察匀光源、偏振光、蓝激光、绿激光、紫外光、靶向试剂于一身； 2、功率：蓝激光$\geq 5W$、绿激光$\geq 3W$、紫光$\geq 8W$、匀光$\geq 30W$、足迹灯$\geq 65W$； 3、整机重量：$\leq 1088g$； 4、匀光灯最大续航时间：≥ 120 分钟； 5、足迹灯最大续航时间：≥ 30 分钟； 6、蓝激光最大续航时间：≥ 60 分钟； 7、绿激光最大续航时间：≥ 90 分钟； 8、紫光最大续航时间：≥ 210 分钟； 9、雾化器特性：须内置电动纳米雾化器，相关试剂雾化喷洒到客体表面进行无损冷熏； 10、试剂盒容量：$\geq 10mL$； 11、外形尺寸：L=238mm$\pm 1mm$，W=64mm$\pm 1mm$，H=108mm$\pm 1mm$； 12、充电口：TYPE-C 充电口 支持同口输入输出功能支持 QC 与 PD 快充功能； 13、试剂安全性：多功能智勘光源试剂为水溶性试剂； 1) 采用磁吸式 TYPE C 接口充电 2) 试剂盒雾化量大小连续可调并可设置为快中慢三档；（需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 二合一观察眼镜：含黄色及橙色双层镜片，可叠加使用。（需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	套	
---	---------	---	---	---	--

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人机及其配件	无人机	一、飞行器 1、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 千克； 2、飞行器尺寸（长×宽×高, 展开，不包含桨叶）≥810×670×430 mm； 3、飞行器对角线轴距≤900 mm； 4、最大上升速度≥6m/s；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 m； 6、最长飞行时间≥55 分钟； 7、IP 防护等级≥IP55； 8、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20° C~50° C； 8、最大可抗风速≥12m/s； 9、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20° C~50° C； 10、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1、GNSS：定位系统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 12、GNSS 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 GNSS 正常工	1	套	

		作时悬停精度垂直：$\leq \pm 0.5 \text{ m}$；水平：$\leq \pm 1.5 \text{ m}$； 13、飞行器工作频率：$2.4000 \text{ GHz} \sim 2.4835 \text{ GHz}$ 和 $5.725 \text{ GHz} \sim 5.850 \text{ GHz}$； 14、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geq 3$； 15、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 16、媒体加密需支持设置 SD 卡密码，防止数据泄露； 17、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插拔，当飞行器降落需要更换电池时，可不关闭飞行器电源，先更换一块充满电的电池，之后在更换另一块电池； 18、低电量自动返航：若当前电量仅足够完成返航过程，遥控器 APP 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 19、图传天线数量≥ 4； 20、无人机系统实时图传质量应不低于 1080p/30fps； 21、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 二、遥控器 1、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2、遥控器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3、遥控器尺寸$\leq 300 \times 200 \times 100 \text{ mm}$； 4、遥控器屏幕尺寸$\geq 7$ 英寸； 5、遥控器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6、遥控器显示器亮度$\geq 1200 \text{ cd/m}^2$； 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0 \text{ km}$；			
--	--	---	--	--	--

		8、遥控器内置电池容量≥ 6500 mAh 充电时间≤ 2 小时； 9、遥控器存储空间≥ 64GB, 且支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 10、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 三、电池 1、容量≥ 5800 mAh； 2、电池类型 Li-ion ； 3、重量≤ 1.4kg； 4、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后，电池能自动放电至 50%左右电量，以保护电池； 5、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支持自加热。 四、软件功能 1、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 2、飞行器应支持在线任务录制功能，在飞行过程中记录飞行器打点位置、拍照等信息以自动生成航线； 3、当在线任务录制时，可在每个航点的照片上框选出兴趣物体，通过图像的前端机器学习算法，识别物体特征； 4、无人机系统应支持在遥控器端设置限高、限远数值； 5、飞行器应具有健康管理系统，包括查看：保养服			
--	--	---	--	--	--

		务、行业无忧、固件版本、日志管理、异常记录和异常诊断等； 6、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飞行器机型、SN 码、经纬度、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 7、通过遥控器设置可一键拍摄全景照片。 五、无人机数据处理软件 1、设置功能(允许浮动高亮、反走样启用、编辑捕捉、禁止鼠标浏览、高程缩放/状态条/场景光照/地表透明度/地下网格设置、地下浏览锁定、模型线框模式、模型点模式、模型实体模式、模型纹理模式)； 2、飞行功能(飞行到目标点、自定义沿线飞行、绕中心点飞行、绕眼睛飞行、暂停飞行、继续飞行)； 3、编辑功能(对象添加、动态对象添加、规则几何对象添加、对象选择/平移/缩放/旋转/升降、属性查看、浏览模式开启)； 4、相机功能(行走模式、浏览模式、地下模式)、分析功能(距离量算、分析结果清除、面积量算、高度量算、清除量算、空间距离量算、空间高度量算、空间面积量算、水平距离量算、垂直距离量算、全要素量算、空间通视分析、可视域分析、可视包络分析、分析结果刷新)； 5、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六、其他 1、配备双云台组件（1 个）； 电池共 2 组；			
--	--	--	--	--	--

			2、无人机保险（1 年），保障额度不低于 4.5 万元，额度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三责险≥20 万。			
		喊话器	1、重量≤690g； 2、尺寸≥长 134 毫米，宽 119 毫米，高 140 毫米； 3、额定功率≥30 W； 4、防护等级≥IP54； 5、工作温度≥-20℃ ~ 50℃； 6、机械角度范围俯仰：≥-125° ~ +25° ； 7、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8、支持录音喊话，文本喊话； 9、有效传播距离≥500 米； 10、最大声压级 127 分贝 @ 1 米； 11、扬声器温度保护，过流保护，功率保护，避免损坏； 12、支持负载保护扬声器温度保护，过流保护，功率保护，避免损坏；			
		探照灯	1、重量≥760 克； 2、尺寸长≥ 125 毫米，宽 152 毫米，高 171 毫米； 3、防护等级≥IP54； 4、工作温度≥-20℃ ~ 40℃； 5、机械角度范围俯仰：-129° ~ +73° 横滚：±55.8°			

			平移：$\pm 327^{\circ}$； 6、有效照明角度$\geq 15^{\circ}$； 7、有效探照距离≥ 500 米； 8、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无人机多功能四段抛投器	1、供电方式：无人机供电； 2、控制方式：无人机遥控器、独立遥控器； 3、防护等级$\geq IP54$； 4、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链路一致； 5、可投质量$\geq 10\text{kg}$； 6、响应速度$\leq 0.2\text{s}$； 7、单次抛投数量≥ 4 段； 8、投放顺序：支持有序投放和无序投放； 9、限位挡板：支持； 10、实时喊话：支持； 11、喊话功率：$\geq 30\text{W}$； 12、最大声压$\geq 100\text{dB}$； 13、其他功能：具备红、蓝爆闪灯。			
		无人机负载热成像镜头	一、整机参数 1、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2、负载重量$\leq 1\text{kg}$； 3、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使得在飞行器飞行的状态下，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 4、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60° 平移≥：±320°； 5、防护等级≥IP54； 6、支持单次录制，至少同时 4 路视频录制，包括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同时录像； 7、需支持单次拍照，至少保存 4 种类型照片，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照片； 8、支持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机型、SN 码、经纬度、海拔高、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 9、APP 端设置支持开启预录像，且预录像的时长可以选择 10s，15s，30s，当普通录像开启后录制的视频会包含预录像的时长的视频； 10、需支持连续录制≥2 小时不间断； 11、支持连接云平台，将视频实时画面回传至后端。 二、广角相机 1、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2、负载广角相机照片尺寸≥8064 × 6048； 3、负载广角相机传感器≥1/1.3 英寸 CMOS； 4、视频分辨率≥3840 × 2160@30fps； 5、广角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			
--	--	---	--	--	--

		0.7s; 6、支持开启夜景模式后进入全彩夜视功能，支持 25fps, 15fps, 5fps 三档模式设置; 三、变焦相机 1、传感器尺寸$\geq 1/1.8$ 英寸 CMOS; 2、有效像素≥ 4000 万; 3、最大照片尺寸$\geq 7328 \times 5496$; 4、光学变焦能力≥ 34 倍; 数码变焦能力≥ 400 倍; 5、在低光环境下，支持开启夜景模式; 6、支持全彩夜视效果，支持开启红外增强后黑白夜视效果，支持 25fps, 15fps, 5fps 三档模式设置，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灯; 7、去雾功能支持开/关/自动三种控制模式，同时支持低，高，2 种去雾强度控制，开启后雾蒙天气更能有效看清画面。 四、补光灯 1、夜景模式中，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2、100 米处约直径 8 米圆形。 五、红外相机 1、视频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 30\text{fps}$; 2、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3 种测温方式; 3、红外相机调色盘支持不少于 10 种伪彩模式: 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			
--	--	--	--	--	--

		疗、熔岩、彩虹、彩虹； 4、支持高温报警； 5、支持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 6、红外测温精度$\pm 2^{\circ}\text{C}$或$\pm 2\%$； 7、支持自动或者手动红外相机 FCC（热成像相机的平面场校准）功能。 六、激光测距仪 1、最远测量距离≥ 3000 米； 2、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 七、其他 1、配备收纳箱； 2、提供一年保险，保障额度≥ 6 万元；额度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			
2	车载移动取证系统	1、设备组成：云台摄像机、主机、手控器、显示屏，其中主机、手控器、显示屏为车内设备，云台摄像机为车外设备。 2、主机：1 个 6 芯接插件的电源接口；1 个 8 芯接插件的手控器接口；1 个 DB15 扩展接口，可通过接插线分为 1 个接入触摸屏的 10 芯航空头和 1 个接入对讲盒的 4 芯航空头；1 个 4 芯航空头 AVOUT 接口，可接入 7 寸显示屏或 10 寸显示屏；1 个 6 芯航空头	1	套	

		PTZ 接口，用于接入云台；1 个 SMA 接口，用于接入 WIFI 天线；5 个罗森博格接口，其中 4 个用于接入 4G/5G 天线，1 个用于接入定位天线；2 个 SIM 卡插槽：用于接入 2 张 NANO SIM 卡；2 个 TF 卡插槽；1 组 I/O 接口：包括 2 个报警输出开关量信号，2 个报警输入信号，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RJ45 网口；4 个 6 芯航空头的 IPC 接口，支持供电供网。（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支持非触摸显示屏接入，支持菜单显示，支持 1/4/9 分屏显示预览画面。 4、云台摄像机的补光灯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开关，可根据当前视频变倍倍率自动调整远光灯和近光灯，当低于 3 倍变倍时开启近光灯，高于 3 倍变倍时开启远光灯，3 倍变倍时同时开启远近灯光。（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云台摄像机具有雨刮，可覆盖 2/3 以上的玻璃面积。 6、云台电机带抱闸，通电后不控制时可自动锁定。（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拨号模块功能检查：支持配置天线模式为单 4G、单 5G、双 4G 或双 5G，最多可接入 4 根拨号天线。 8、支持 2 张 1T 的 TF 卡接入。			
--	--	---	--	--	--

		9、具有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具有“GB/T 28181”及“GA/T 1400”协议的设置选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支持 SNMP 网络管理。 11、首次登录时，需进行设备激活，提示用户修改密码，后续登录需通过正确的用户名密码才可以登录设备。 12、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 ARP 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会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支持浏览器使用 HTTPS 协议访问设备，支持证书创建和安装。 14、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GB20815 中的 8.12 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	--	--	--

		15、支持在图片和录像文件添加数字水印，防篡改；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和录像是否被篡改。 16、设备可添加不少于 9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不小于 16Mbps；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实时预览与录像存储，支持对图片进行查看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17、从主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及校验信息，如果数据内容被修改，通过专用工具可检测出数据被篡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8、支持对图片叠加 OSD，可配置字号、颜色、位置、内容、元素间距及交通违法信息内容。 19、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图片合成方式、合成顺序、特写位置及图片质量可配置。支持选择合成图片的分辨率。支持区分通道分别设置合成图片的大小。支持根据选择的原始图序号进行特写放大。支持根据实际场景分别设置大车和小车的合成特写图片的放大倍数。支持匹配卡口车头和电警车尾的车牌号，合成车头和车尾的抓拍图片，并可实现违章与卡口、电警的图片合成，合成方式四合一、六合一可选。（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0、主机支持 2 块 4T 固态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			
--	--	---	--	--	--

		储；（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1、可将抓拍数据、违章数据上传至 2 个远程主机、4 个 FTP 服务器，并具备断网恢复后的自动续传功能，支持数据重传功能，支持上传历史数据的优先级控制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2、添加需要布控的车辆号牌，设备对于在黑名单布控中的过车进行记录并标记，可以在 WEB 进行查询；黑名单库容 60 万车牌。 23、支持添加车辆白名单，可对在白名单中的车辆进行自动过滤，并可以在 WEB 客户端进行白名单过车记录查询；白名单库容 60 万车牌。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的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的记录间隔时间$\leq 0.2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 24、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	--	---	--	--	--